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70 号

罪犯孙进义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9 月 22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2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，判决孙进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进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进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孙进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